附件

**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**

（编号：XXX县（市、区）**税务**留抵税额转移通知XX号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纳税人名称 |   | 工商执照登记号 |  |
| 纳税人识别号 |  | 一般纳税人认定时间 | 年 月 |
| 迁出地最后一次增值税纳税申报所属期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批准取消税务登记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尚未抵扣的留抵进项税额 | 经审核，该纳税人从我局迁出时，有尚未抵扣的进项留抵税额合计（大写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￥ 元。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|  |
| 税务所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货物和劳务税科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局长意见： （局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本表由一般纳税人迁出地税务机关填写并盖章确认，一式三份。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、迁达地主管税务机关、纳税人各留存一份。